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本级 2025年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2025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负责建立健全全省环境保护基本制度。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省环境保护法规、规章制度和环境保护技术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编制全省环境功能区划，组织拟订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组织拟订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污染防治规划和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组织实施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目标，参与制定全省主体功能区规划。

（二）负责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全省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协调解决全省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全省重点流域、区域污染防治工作，依法负责排污费的征收、减缓免及稽查。

（三）承担落实全省减排目标的责任。组织实施全省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制度，提出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督查、督办、核查全省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总量减排考核并公布

考核结果。

（四）负责提出全省环境保护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省级财政性资金安排的建议。参与指导和推动全省循环经济与环保产业发展。参与应对气候变化工作。

（五）承担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责任。受省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涉及环境保护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提出有关环境影响方面的建议，按国家和省里规定审核审批全省重大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负责全省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定水体、大气、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污染源的限期治理工作，负责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审批颁发和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全省城镇和农村的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七）指导、协调、监督全省生态保护工作。拟订全省生态保护规划，组织评估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指导、协调、监督各种类型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的环境保护工作，协调和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工作。监督指导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

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

（八）负责全省核事故应急管理工作以及核安全和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国家核与辐射安全政策、规划、标准。监督管理核设施安全、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负责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生产、销售、使用审批。对核材料的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九）负责全省环境监测和信息发布。组织实施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组织对全省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估、预测预警，组织建设和管理全省环境监测网和环境信息网，统一发布全省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环境信息。

（十）开展环境保护科技工作，组织开展环境保护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组织省级环境保护科技成果的鉴定、交流与推广。

（十一）开展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交流，提出全省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交流中有关问题的建议，开展对外环境保护信息交流工作，管理和组织协调环境保护国际条约履约活动，参与处理涉外环境保护事务。

（十二）组织、指导和协调全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全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有关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环境保护。

（十三）负责指导建立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保护责任制。

（十四）负责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提出生态环境保护补偿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生态系列创建工作。

（十五）负责指导全省环境保护经济政策的制定和实施，建立全省企业事业单位环境行为信用体系。

（十六）承办省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二处、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三处、综合协调处、法规与标准处、人事处、科技与财务处、自然生态保护处、水生态环境处、大气环境与应对气候变化处、土壤生态环境处、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处、核与辐射管理处、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处（行政审批办公室）、生态环境监测处、生态环境执法局、宣传教育与对外合作处、厅直属机关党委，共 19 个职能处室。

（二）决算单位构成。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2025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湖南省生态环境厅本级，无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 万元

部门: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6999.0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228.4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6.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711.8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348.2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4835.7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8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999.05	本年支出合计	57	16411.1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501.31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4093.18
总计	30	20504.36	总计	60	20504.36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699.05	10699.05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	1.00					
2050803	培训支出	260.00	26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31.62	431.6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0.00	28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4	0.2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8.00	348.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20	0.20					
2110101	行政运行	4,002.59	4,002.59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45.00	1,645.00					
2110103	机关服务	600.00	600.00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280.00	280.00					
2110105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390.00	390.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439.24	1,439.24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762.40	762.40					
2110301	大气	3,479.00	3,479.00					
2110302	水体	1,139.93	1,139.93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298.00	298.00					
2110305	放射源和放射性废物监管	83.79	83.79					
2110306	辐射	40.00	40.00					
2110307	土壤	442.50	442.50					
2110401	生态保护	200.00	200.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38.00	38.00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110.00	110.00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447.54	447.5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0.00	28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6,411.18	5,232.71	11,178.46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		1.00			
2050803	培训支出	228.40		228.4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6.00		6.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31.62	431.6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0.00	28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4		0.2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8.00	348.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20		0.20			
2110101	行政运行	3,893.09	3,893.09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11.91		1,311.91			
2110103	机关服务	600.00		600.00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233.60		233.60			
2110105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444.16		444.16			
2110108	应对气候变化管理事务	354.21		354.21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594.48		1,594.48			
2110203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	73.77		73.77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652.33		652.33			
2110301	大气	1,984.94		1,984.94			
2110302	水体	629.89		629.89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271.80		271.80			
2110305	放射源和放射性废物监管	13.82		13.82			

2110306	辐射	38.58		38.58			
2110307	土壤	1,706.60		1,706.60			
2110401	生态保护	200.00		200.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38.00		38.00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 保护支出	117.52		117.52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 与信息	518.56		518.56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 监察	68.46		68.46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 支出	90.00		9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0.00	28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6,999.0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00	1.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228.40	228.4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6.00	6.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11.86	711.8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48.20	348.2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4,835.72	14,835.7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80.00	28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999.05	本年支出合计	59	16,411.18	16,411.1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3,505.3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4,093.18	4,093.1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3,505.31		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6,411.18	5,232.71	11,178.46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		1.00
2050803	培训支出	228.40		228.4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6.00		6.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31.62	431.6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0.00	28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4		0.2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8.00	348.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20		0.20
2110101	行政运行	3,893.09	3,893.09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11.91		1,311.91
2110103	机关服务	600.00		600.00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233.60		233.60
2110105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444.16		444.16
2110108	应对气候变化管理事务	354.21		354.21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594.48		1,594.48
2110203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	73.77		73.77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652.33		652.33
2110301	大气	1,984.94		1,984.94
2110302	水体	629.89		629.89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271.80		271.80
2110305	放射源和放射性废物监管	13.82		13.82
2110306	辐射	38.58		38.58
2110307	土壤	1,706.60		1,706.60
2110401	生态保护	200.00		200.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38.00		38.00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117.52		117.52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518.56		518.56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68.46		68.46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90.00		9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0.00	28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89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91.0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954.60	30201	办公费	10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529.	30202	印刷费	1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285.95	30204	手续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100.00	30205	水费	7.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6	电费	8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303.66	30207	邮电费	15.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75.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48.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7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20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2.00	30212	因公出国（境）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8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00	30215	会议费	11.78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8.37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5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431.62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6	劳务费	5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8	工会经费	6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	25.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	16.7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	33.78			
人员经费合计		4,341.	公用经费合计					891.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90.00	50.00	25.00		25.00	15.00	70.50	41.98	25.00		25.00	3.5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 20504.3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139.23 万元，降低 16.80%，主要是因为 2025 年项目减少，收支相应减少。

贯彻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持续压降“三公”经费、办公经费、会议培训等行政开支。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合计 16999.0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6999.05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支出合计 16411.1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232.71 万元，占 31.88%；项目支出 11178.46 万元，占 68.12%；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 20504.3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139.23 万元，降低 16.80%，主要是因为 2025 年项目减少，收支相应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6411.1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732.34 万元，降低 9.55%，主要是因为 2025 年项目减少，收支相应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6411.1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 万元，占 0.01%；教育（类）支出 228.40 万元，占 1.39%；科学技术（类）支出 6 万元，占 0.0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711.86 万元，占 4.34%；卫生健康（类）支出 348.20 万元，占 2.12%；节能环保（类）支出 14835.72 万元，占 90.4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0504.36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6411.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0.04%，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1.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26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8.4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8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绩效目标要求，严格控制项目预算成本支出。

3、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6.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 431.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1.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28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 348.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8.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7、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4002.5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93.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2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绩效目标要求，严格控制项目预算成本支出。

8、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1675.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11.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8.3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绩效目标要求，严格控制项目预算成本支出。

9、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生态环境保护宣传（项）。

年初预算为 28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3.6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4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绩效目标要求，严格控制项目预算成本支出。

10、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项）。

年初预算为 444.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4.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1、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应对气候变化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354.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4.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2、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2451.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94.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5.0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绩效目标要求，严格控制项目预算成本支出。

13、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项）。

年初预算为 73.77 万元，支出决算为 73.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4、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762.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25.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2.0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绩效目标要求，严格控制项目预算成本支出。

15、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

年初预算为 3525.8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84.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6.3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绩效目标要求，严格控制项目预算成本支出。

16、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

年初预算为 1139.93 万元，支出决算为 629.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5.2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绩效目标要求，严格控制项目预算成本支出。

17、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项）。

年初预算为 298.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1.8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2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绩效目标要求，严格控制项目预算成本支出。

18、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放射源和放射性废物监管（项）。

年初预算为 83.7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82 万元，完成年初

预算的 16.4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项目预算成本支出，部分项目进度结转下年支出。

19、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辐射（项）。

年初预算为 4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4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项目预算成本支出。

20、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12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7.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9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项目预算成本支出。

21、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项）。

年初预算为 937.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8.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9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项目预算成本支出，部分项目进度结转下年支出。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节能环保支出（类）方面的支出规模较大，主要是：环境保护管理事务，2025 年度决算数为 8431.45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 48.62%，主要用于环境保护管理、环境监测与监察、污染防治工作等方面。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232.7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893.26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74.40%，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和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 891.08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17.03%，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和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9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0.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78.33%；与上年相比增加 8.37 万元，增长 13.4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厅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因公出国人数和团数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5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83.96%；与上年相比增加 10.23 万元，增长 32.2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严控出国出境开支。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因公出国人数和团数增加。

2025 年度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6 个，累计 16 人次，主要包括：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41.98 万元，主要用于出国人员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25.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相比增加 0.83 万元，增长 3.43%。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4.17 万元，降低 100%。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5 年未购置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25.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00 万元，

主要是公务用车加油、保险、维修保养等支出，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相比增加 0.83 万元，增长 3.43%。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度未购置新公务用车，保养、维修费用相应增加。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8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15.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23.47%；与上年相比减少 2.69 万元，降低 43.3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厅严控三公经费开支。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厅严控三公经费开支。2025 年度共接待来访团组 60 个、来宾 460 人次，主要是接待上级单位、兄弟单位、下属单位来人办理公务活动发生的接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5 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91.0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00.37 万元，降低 18.36%。主要原因是：我厅严控经费开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办公经费支出。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5 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 11.78 万元，用于召开各类工作会议，人数 1500 人，内容为各类工作会议；开支培训费 253.66 万元，用于开展全省业务工作培训，人数 30000 人，内容为全省业务工作培训。

2025 年度本单位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 0 万元。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476.5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98.5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26.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252.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84.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0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80.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98.96%。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95%，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X%，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97%。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车辆 8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1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

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3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业务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0 台（套）。

十三、关于 2025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2025 年我厅纳入绩效自评范围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全年收入 96109.43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资金 15191.77 万元，均为项目支出；年度预算收入 84419.47 万元，含基本支出预算 30773.76 收入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收入 53645.72 万元。全年支出总额 81423.21 元，其中基本支出 30450.95 万元，项目支出 50972.26 万元；年末结转资金 14686.2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结转 322.8 万元，项目支出结转 14363.41 万元。

（二）绩效评价结果。2025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 96,109.43 万元，执行数 81423.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84.72%，绩效自评得分 98.4 分，评价等级为“优”。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中央、省委省政府重要决策部署和厅党组中心工作计划，全厅系统认真履行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年初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为推进全省生态环境保护事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管理有待加强，预算执行率有待继续提高，预算追加占比较大。二是部分部门效益指标未达成。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建立预算执行督促机制，提高预算执行率。二是多措并举，提高大气污染防治能力。

（三）评价结果应用情况。通过绩效自评，我厅进一步掌握

了部门整体支出使用情况和取得的效果，发现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下一步我厅将持续推进整改，并将绩效评级结果纳入各处室、单位的绩效考核，作为下一年度预算安排优化资金结构的重要依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1、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2、“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3、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

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2025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附件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2025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2026 年 5 月 11 日

目录

一、部门基本情况.....	- 1 -
(一) 部门职责.....	- 1 -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构成情况.....	- 1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3 -
(一) 基本支出情况.....	- 3 -
(二) 项目支出情况.....	- 3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 5 -
我厅 2025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5 -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 5 -
我厅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 5 -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 5 -
我厅 2025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 5 -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 5 -
(一) 运行成本方面.....	- 5 -
(二) 管理效率方面.....	- 6 -
(三) 履职效能方面.....	- 7 -
七、存在的问题.....	- 13 -
(一) 预算执行率低.....	- 13 -
(二) 部分项目进度滞后.....	- 13 -
(三) 部分空气环境质量考核目标未达成.....	- 13 -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 13 -
九、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 15 -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2025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预算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5 年度省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的通知》（湘财绩〔2026〕2 号）文件要求，我厅成立绩效自评工作小组，对厅系统各预算单位下发绩效自评通知，组织厅系统各预算单位进行绩效自评。在各单位自评基础上形成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现将我厅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

省生态环境厅是 2018 年全省机构改革首个挂牌的省直部门，在原有职能基础上整合了省发展改革委的应对气候变化和减排职责、原省国土资源厅的监督防治地下水污染职责、省水利厅的编制水功能区划及排污口设置管理职责、原省农业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职责等。《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明确我厅有 16 条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主要承担以下职能：**一是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和标准，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工作，监督管理污染防治、核与辐射安全。对省委、省政府相关部门及下级党委和政府、企事业单位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进行综合协调和统一监督管

理，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现“六个统一”（统一规划、统一政策、统一标准、统一监测、统一执法、统一督察）。二是督察问责考核。承担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对市州、县市区党委和政府及有关部门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情况开展督察。拟订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牵头开展中央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自评和省级考核工作。承担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三是污染防治攻坚。负责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放射性、机动车等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统筹推进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组织拟订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证制度并监督实施。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生态保护规划，承担生态保护红线相关监管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四是环境风险防控。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牵头协调较大、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牵头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跨区域、跨流域环境污染纠纷。组织开展生态环境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统一发布生态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生态环境信息。五是服务绿色转型。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按规定审批或审查重大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组织实施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重大战略、规划和政策，组织协调履行国家应对气候变化省内相关义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构成情况

依据职能职责，我厅设有 19 个内设处室、9 个厅直属机构（后勤服务中心未独立核算）和 14 个驻市州环境监测中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省编办核定我厅人员编制总数 1420 人，编制内实有人数方面，本年度为 1246 人，较上年度的 1221 人增加 25，增幅为 2.05%。在职人员控制率 86.33%。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5 年我厅纳入绩效自评范围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全年收入 96109.43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资金 15191.77 万元，均为项目支出；年度预算收入 84419.47 万元，含基本支出预算 30773.76 收入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收入 53645.72 万元。全年支出总额 81423.21 元，其中基本支出 30450.95 万元，项目支出 50972.26 万元；年末结转资金 14686.2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结转 322.8 万元，项目支出结转 14363.41 万元。

（一）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系保障我厅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在职和离退休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2025 年基本支出决算总额 30450.95 万元（全年预算数 30773.76 万元），结转 322.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8.95%（决算数/全年预算数），控制情况良好。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5 年项目支出决算总额 50972.26 万元（全年预算数

65335.67 万元)。从项目支出类别来看,主要包括省级专项资金、其他事业发展类资金、业务工作经费、运行维护经费。具体情况如下:

1.省级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下达我部门的 2025 省级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37933.38 万元,支出 31766.42 万元,执行率为 83.74%,严格落实零基预算要求,坚持“以零为基、以事定钱、以效促用”,采用项目法进行分配。属于政府职责范围、适合采取市场化方式提供的项目,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实施。省级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按照《湖南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财资环〔2023〕46 号)执行,遵循“提前谋划、突出奖补、问题导向、注重绩效、公开透明”的原则。除涉密项目外,实行制度办法、申报流程、评审结果、分配结果、绩效评价结果全过程公开。

省级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用于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及运维保障、大气污染防治、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洞庭湖总磷攻坚、流域生态补偿、美丽河湖省级配套及沿江化工企业搬迁等方面的工作。

2.除专项资金以外的其他项目支出情况

其他项目支出情况为,业务工作经费收入 4589.43 万元,支出为 3891.28 万元;运行维护经费收入 417.89 万元,支出 381.05 万元,执行率为 91.18%;其他事业发展类资金收入为 22394.97 万元,支出 14933.51 万元,执行率为 66.68%。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我厅 2025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我厅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我厅 2025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根据中央、省委省政府重要决策部署和厅党组中心工作计划，全厅系统认真履行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年初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为推进全省生态环境保护事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 98.4 分，等级为“优”。现从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六个方面进行自评。

（一）运行成本方面

我厅严格贯彻实施中央、省关于过“紧日子”的重要决策部署，严控“三公”经费、公用经费支出和人员编制，切实降低行政运行成本，提升管理效率。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省编办核定我厅人员编制总数 1420 人，编制内实有人数方面，本年度为 1246 人，较上年度的 1221 人增加 25，增幅为 2.05%。在职人员控制率 86.33%，情况良好。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 597.82 万元，比去年数 645.09 万元，较上年减少 47.28 万元，下降 7.33%，其中：1.因公出国（境）

费 41.98 万元，较上年增加 10.23 万元，增加 32.22%，这是由于经省委批准，2025 年度出国任务增加；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530.91 万元，较上年减少 34.44 万元，下降 6.09%（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 120.97 万元，较上年减少 76.96 万元，下降 38.88%；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9.94 万元，较上年增加 42.52 万元，增加 11.57%），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公车开支；3.公务接待费 24.93 万元，较上年减少 23.07 万元，减少 48.07%。主要原因为单位严格执行公务接待的相关规定，压缩了接待规模和次数，有效节约了费用。

（二）管理效率方面

1.预算管理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额 96109.43 万元，实际支出 81423.21 万元，预算执行率 84.72%，较上年度提高 5.13%，预算执行速度明显加快。本年政府采购金额 15393.87 万元，未被省财政部门通报有关问题，执行情况良好。

2.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厅高度重视制度体系建设，持续完善内部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全面梳理岗位职责、业务流程、内控监督等重点领域，建立覆盖日常运营、工作规范、风险防控的制度框架。现有制度条款完备、权责划分清晰、流程规范有序，能够有效规范履职行为。坚持动态优化机制，结合工作实际及时修订完善老旧制度，补齐管理短板。严格落实制度执行监督，强化制度落地刚性约束，以健全的制度体系夯实管理基础，保障各项工作规范、高效、有序

开展。

3.资金使用合规性

我厅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合理安排预算收支；预算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经费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资金使用除部分支出预算因工作调整有调剂使用外，无截留、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我厅准确编制部门预算和决算，按时上报基础数据资料。按规定时限和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以及绩效自评报告，向社会公开的信息及时、完整、真实地公开。

5.资产管理规范、完整

我厅安排专人负责管理固定资产，并定期盘点，定期上报资产月报，保证固定资产账实、账卡一致。

6.会计核算规范、报表编制完整

我厅通过制度设计、执行和维护等内部控制措施，按照政府会计准则规定进行会计核算。

（三）履职效能方面

1.持续加强污染防治攻坚战

一是打好蓝天保卫战。聚焦移动源污染防治，淘汰国Ⅲ及以下柴油货车 43799 辆、老旧机械和农机具 42919 台（套）。重点行业的清洁运输水平比例达到 88%。聚焦秸秆综合利用及禁限烧和烟花爆竹禁限放管控，科学划定禁限烧（放）区域，统筹资金

用于秸秆综合利用奖补，严控烟花爆竹销售总量，强化全过程监管。聚焦重污染天气应对，加强预警预报，严格落实应急减排措施。**二是打好碧水保卫战。**深化洞庭湖总磷污染攻坚，对洞庭湖区 11 个国控断面实施“一点一策”精准管控，完成 253 个治理项目，洞庭湖总磷浓度降至 0.053 毫克/升，同比下降 7%。推进黑臭水体治理，新建改造雨污管网 2950 公里，长江和重点河湖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完成率达 99.9%，累计完成 248 条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加强饮用水源保护，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三是打好净土保卫战。**扎实推进受污染耕地、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全省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5.54%，544 块“一住两公”用地均落实调查评估等要求，完成 90 块优先监管地块安全管控任务。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完成 14 个市州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形成省级成果“一张图”。**四是加强生态保护修复。**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治理，“绿盾”行动重点问题全部完成整改销号。印发《湖南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25—2030 年）》，持续巩固长江十年禁渔工作成效，洞庭湖水生生物完整性指数提升三个等级，生态质量指数稳定向好。

2.加强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一是坚决抓好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问题整改落实。针对花垣县“锰三角”污染问题，省州县同心协力，坚持清单化管理、项目化落实、工程化推进，综合整治规划和实施方案明确的 27 项目标任务全部完成，2025 年花垣县“锰三角”区域国省控断

面锰平均浓度为 0.011 毫克/升，较 2020 年下降 81%，考核断面水质达到Ⅲ类水质标准，综合整治成效显著。针对张家界溶洞垃圾污染问题，聚焦重点、立行立改，完成批示涉及慈利县杨家坡、大田坑两个溶洞垃圾问题整改；全省开展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整治和溶洞垃圾等环境污染问题集中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排查溶洞 12139 个，1643 个存在环境污染问题的溶洞全部完成整改；排查发现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点位 1989 个，完成整改 1988 个、1 个持续推进；办理涉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行政案件 51 件，移送 27 件。针对益阳市、湘西自治州涉水污染问题，高标准抓好整改，推动 2 个问题完成销号；深入推进全省涉重涉水生态环境风险防范化解、畜禽养殖污染地毯式排查整治，协同推进区域末端治理和源头减量工程。针对长江中游城市群大气工作，把握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的重大历史性机遇，积极配合生态环境部制定三年攻坚行动计划，谋划实施一批重大治理工程项目；成立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指挥中心和专班，邀请国内大气顶级权威专家制定系统性工作方案，全面谋划部署“十五五”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二是推进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抓好中央巡视、中央生态环保督察、长江经济带警示片等中央交办以及省委巡视等反馈问题整改。中央巡视移交的立行立改事项 3 批 6 个问题已完成整改，2 个持续整改问题有序推进。三轮 4 次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及 6 部长江经济带警示片共交办我省 312 个问题，完成整改 276 个，长沙市铭盐厂污染地块修复问题完成销号。省委巡视反馈的 56 个问题全部完成整改，被评定为“好”的等次。

三是抓好省

委、省政府重点工作任务落实。全面落实省生环委全体会议、污染防治攻坚战约谈会、点评会等专题会议要求，建立调度通报、督察考核等工作机制，推动各项工作落实。把生态环境保护融入“三大支撑八项重点”“发展六仗”“八大行动”“七大攻坚”等重要工作部署，助推高质量发展。建立省领导批示件督办机制，2025 年办理省领导批示件 126 件。岳阳市将“守护好一江碧水”作为重中之重，市委常委会每季度研究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3.积极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发展

一是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省委、省政府印发实施《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强化分区管控成果在项目准入、园区管理、招商引资、环境执法等领域的应用。对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执行情况开展清查。**二是主动服务项目建设。**积极对接生态环境部，争取湘桂运河纳入国家战略，确保宜常铁路项目及时获得环评批复。为钛材料产业园配套能源保供等省重点项目开辟绿色通道。支持湖南石化乙烯项目开展重大变动环评工作，指导 8 个园区开展调区扩区规划环评。优化环评审批服务，省级环评承诺办理时限较法定时限提速 50%，全年受理各类政务服务事项 2400 件，政务服务线上满意率达 100%。**三是助推产业转型升级。**完成一批水泥、焦化企业和 65 蒸吨以上锅炉超低排放改造项目；推进一批砖瓦、陶瓷、次氧化锌、有色、玻璃和 VOCs 等重点企业提标改造；全省新增 175 家环境绩效 A、B 级和引领性企业。**四是推进碳达峰行动。**新增碳市场管理的钢铁、水泥企业 49 家，全省发电、钢铁、水泥行业共清缴 2024 年度配

额 1.45 亿吨，履约率 100%。1 个园区、1 个实践基地获评生态环境部 2025 年绿色低碳典型案例。

4.有效防范化解生态环境风险

一是加强生态保护修复监管。组织 7 批次 318 条生态问题线索现场核查，督促一批生态破坏问题整改销号。生态保护监管工作在全国培训班上作典型发言。印发《湖南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25—2030 年）》，实现全省 23 个国家自然保护区、30 个省级自然保护区成效评估全覆盖。怀化市保护湘华鲮工作入选生态环境部优秀实践成果。**二是严格核与辐射安全监管。**推进伴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衡阳市、永州市建成 2 座处置场并试运行，建设运营经验获生态环境部肯定。按“一枚一账一坐标”标准开展全省放射源全流程排查整改，整改问题 165 个。组织开展辐射事故应急演练，妥善处理 3 起辐射应急事件。2089 枚废旧放射源安全清运至国家库，高风险源监管系统在线率稳居 90%以上，排名全国前列。**三是严密防控环境风险。**扎实开展“利剑”行动和全省涉重涉水生态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化解专项行动，2025 年累计排查整改环境风险隐患问题 4535 个。完善全省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推进“一河（园、库）一策一图”和“322”应急队伍体系建设，组织全省环境应急比武，联合江西、贵州开展跨省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实战联合演练。妥善处置突发环境事件 12 起，“1·31”永州市零陵区危险化学品罐车侧翻、“3·11”湘潭市岳塘区湘江江面油污突发环境事件、“12·22”永州市道县潇

水河段油污突发环境事件等应急处置工作得到生态环境部充分肯定。

5. 着力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

一是健全完善法规标准体系。配合省人大出台《湖南省噪声污染防治若干规定》《湖南省秸秆综合利用若干规定》，修正《湖南省环境保护条例》，发布 4 项地方生态环境标准。湘西自治州制定全国第一部县级矿山生态修复条例，张家界市出台溶洞天坑污染防治规定。统筹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全省累计办理案件 6428 件，涉案赔偿金额 11 亿元。**二是深化生态环境领域科技创新。**顺利完成第二届省生态环境保护专家委员会换届，建成厅系统专家库，制定专家管理办法及内部工作规程，入库专家 1437 名。全省新增 24 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纳入名录。1 个项目成功纳入 2025 年京津冀国家重大专项。**三是加强生态环境监管执法。**以大气污染防治、涉重涉水问题为重点，运用污染源自动监控、“生态环境+电力大数据”智慧监管等平台，加强日常监管执法，严厉打击环境违法犯罪，全年办理案件 2472 件，位居全国第 5 位、中部第 2 位。落实为基层减负要求，改善规范执法行为，纳入正面清单企业 1040 家，对守法企业“无事不扰”。**四是推进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完成空气、地表水、土壤与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网络的优化调整，谋划实施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能力项目，运用大气颗粒物和 VOCs 走航车精准溯源，高污染天预报准确率提升 9.5 个百分点。**五是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全民行动。**出台《关于全面推进湖南省生态环境志愿服务工作的若干措施》，

召开社会监督工作座谈会和主流媒体座谈会。建立突发事件快速发声和网络舆情信息闭环管理工作机制，推动舆情及时妥善应对处置。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不断创新环境宣传教育方式。

（四）履职效益

2025 年是全面推进美丽湖南建设的关键一年，也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一年来，全省生态环境系统认真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迎难而上、奋力攻坚，努力推动全省生态环境各方面工作，持续加强污染防治攻坚战。2025 年，全省 PM2.5 平均浓度为 34.4 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 4.7%，优良天数比率同比上升 2.3 个百分点；全省国控断面水质优良率达 98.6%， “一江四水”连续 6 年达到或优于Ⅱ类水质标准；深入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提升至 53.7%，全省美丽乡村整县建成比例达到 20%；累计创建 30 个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 12 个“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

七、存在的问题

（一）预算执行率低

部门整体预算执行进度为 84.72%，距离省财政部门要求尚有差距。部分项目前期工作谋划欠充分，造成整体进度缓慢，资金使用率较低。如：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应急监测能力提升项目安排专项目资金 500 万，实际使用资金 3.38 万，执行率仅 0.68%。

（二）预算安排与项目周期错位

部分项目预算资金安排与实施计划同步衔接不足，存在跨年

度执行矛盾，进度管理和过程控制效果不佳，导致资金使用效率不高。如部分监测运维资金按惯例于 12 月份完成验收，而资金于年初下达，造成资金沉淀和预算执行率低的现象。

（三）绩效目标管理薄弱

部分单位申报项目时，绩效目标脱离实际和治理需求，存在指标虚高（偏低）、量化不精准、可操作性差、与资金规模不匹配等问题，导致绩效评价扣分。部分市州自评工作质量较低，内容较为简单，未对项目实施及县市区绩效自评情况进行汇总，未对项目实施情况、管理情况、项目产出、项目效益进行综合分析，未发现明显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提出改进措施。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扛牢责任，积极推动预算执行进度

针对预算执行率偏低、部分项目推进缓慢的问题，各处室、单位要精准施策、分类推进。对已下达资金的项目，尤其是资金量大、时间紧的项目，要倒排工期、挂图作战，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推动资金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对支出进度滞后的项目，要逐项分析原因，制定整改措施，处室、单位主要负责人要亲自督办、限期整改。每半月至少开展 1 次预算执行情况自查，重点核查项目实施进展和资金拨付进度。对于因客观原因确实无法形成支出的项目资金，各处室、单位要及时请示厅党组，按程序向省财政厅申请收回或调整用途。

（二）优化结构，提升项目管理水平

针对部分项目预算安排与项目周期未能有效匹配的问题，加强跨部门协调，提前规划次年项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完善项目管理制度，进一步优化跨年预算安排机制，精准评估项目周期，将项目的各个关键阶段与资金安排紧密同步，避免时序错位导致的资金闲置或短缺问题。

（三）奖优罚劣，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

提高各处室、单位的绩效管理意识，落实绩效评价反馈机制，对预算单位绩效评价中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通报，及时整改；将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到下一年度的资金安排和项目立项中，将绩效评价结果与各部门各预算单位的考核评价、评先评优进行结合，落实奖优罚劣的绩效导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避免下属单位绩效自评工作流于形式，将绩效评价工作落到实处。

九、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通过绩效自评，我厅进一步掌握了部门整体支出使用情况和取得的效果，发现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下一步我厅将持续推进整改，并将绩效评级结果纳入各处室、单位的绩效考核，作为下一年度预算安排优化资金结构的重要依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及省级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均按照财政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在我局官网上进行公开。

附件：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3.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4.其他事业发展类项目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2025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人）	编制数		2025 年实际在职人数		控制率	
	1420		1246		87.75%	
经费控制情况（万元）	2024 年决算数		2025 年预算数		2025 年决算数	
“三公”经费：	645.09		669.92		597.82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565.35		546.32		530.91	
其中：公车购置	197.93		127.5		120.97	
公车运行维护	367.42		418.82		409.94	
2、出国经费	31.75		50		41.98	
3、公务接待	47.99		73.6		24.93	
项目支出：	58,409.74		65,335.67		50,972.26	
1.业务工作专项	4,589.06		4,589.43		3,891.28	
2.运行维护专项	496.25		417.89		381.05	
3.其他事业发展资金	24,091.51		22,394.97		14,933.51	
4.省级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29,232.93		37,933.38		31,766.42	
公用经费	4,560.83		4,896.05		4,811.11	
其中：办公经费	205.81		288.45		288.45	
水费、电费、差旅费	621.86		759.52		759.52	
会议费、培训费	88.72		89.94		66.7	
政府采购金额	-----				15,393.87	
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调整	-----				45.34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	批复规模	实际规模 （ m ² ）	规模控制率	预算投资 （ 万元 ）	实际投资（ 万 元 ）	投资概算 控制率
（ 2025 年完工项目 ）	（ m ² ）					
	无	无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支出情况，“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

附件 2

2025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省级预算部门、单位名称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年度预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算申请	年度资金总额	102,791.26	96,109.43	81423.21	10	84.72%	8.4
(万元)	按收入性质分：			按支出性质分：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96109.43			其中：基本支出：30450.95			
	政府性基金拨款：			项目支出：50972.26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土壤污染强化生态保护修复。全面推进美丽湖南建设，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着力推进绿色低碳发展，以生态环境持续改善为核心，突出重点区域、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持续开展污染防治“夏季攻势”，巩固拓展“洞庭清波”常态化监督成果。以更高标准推进蓝天保卫战，压茬推进移动源污染防治标志性战役，确保 2025 年全省 PM2.5 平均浓度达 33 微克/立方米以内，优良天数比例达 91.8%以上，重污染天数比例控制在 0.2%（12 天）以内。以更高标准推进碧水保卫战，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确保地表水水质优良比例不低于 97.3%。以更高标准打好净土保卫战，强化源头预防、风险管控、水土共治，确保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3 左右，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全力完成“锰三角”污染整治等突出环境问题整改任务，深入落实固体废物综合治理等专项行动，确保危废填埋量占比稳中有降。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的需要。状况调查，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或治理修复，降低土壤污染风险隐患，提升土壤污染防治监测监管能力，有效改善我省土壤环境质量，确保全省土壤污染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土壤安全利用水平巩固提升，受污染耕地和重点建设用地实现安全			2025 年，全省深入贯彻美丽湖南建设部署，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以生态环境持续改善为核心，聚焦重点区域、领域与关键环节，系统推进污染防治攻坚与生态保护修复 全年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持续开展污染防治“夏季攻势”，累计完成各类污染治理项目超 2000 个，实现重点领域污染问题动态清零。“洞庭清波”常态化监督机制不断完善，建立“7+3”协同联动治理模式，洞庭湖水生态环境持续改善，总磷浓度较 2020 年下降 8.5%，西洞庭湖连续五年、南洞庭湖连续四年达到 III 类水质。全省生态保护修复协同发力，完成国土绿化 429.5 万亩，其中人工造林 56.3 万亩、封山育林 117.9 万亩、退化林修复 246.6 万亩、草原生态修复 8.7 万亩，生态系统稳定性持续提升。以更高标准推进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压茬推进移动源污染防治标志性战役，全年淘汰国 III 及以下柴油货车 3.98 万辆、老旧工程机械和农机具 2.76 万台（套），新能源汽车保有量同比增长 48.59%，建成充电桩 51.28 万个，车桩增量比达 2:1。强化扬尘、工业废气、秸秆禁烧等多源协同管控，空气质量核心指标全面优于预期：全省 PM2.5 平均浓度降至 31.8 微克 / 立方米，超额完成 33 微克 / 立方米以内的目标；优良天数比例达 92.2%，高于 91.8% 以上的预期值；重污染天数仅 8 天，占比 0.13%，控制在 0.2%（12 天）以内，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空气质量稳居全国前列。 抓实站点运维，监测网络运行稳定可控： 严格落实全省环境监测站点常态化运维管控，全力保障监测网络平稳运行。常态化保障全省 173 个噪声自动监测点位稳			

利用和有效管控等目标。按照《湖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要求，开展3次蓝天保卫战专项行动，实现2024年重污染天数比例低于0.8%，PM2.5浓度低于35微克/立方米目标。年度农村黑臭水体治理≥120条，农村环境整治900个以上行政村，在全省形成一批可推广、可复制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模式。提升全省生态环境监测能力水平；开展4次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推进洞庭湖总磷控制与削减攻坚年度整治项目，完成治理的黑臭水体开展监督性监测，推进“锰三角”矿业污染综合整治项目，尾矿库环境风险隐患排查问题整改，应对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提升环保宣教水平。提升了公众环保治理意识，提升生态环境保护社会影响度。生态环境能力建设：2025年完成大气监测实验室分析能力建设、酸雨监测能力提升、大气现场应急监测能力提升等已采购设备项目的验收及结算并正式投入使用；保障我省173个噪声点位的自动监测正常运行；保障我省的129个省控空气站和243个省控水站正常运行及考核；1台水车开展第三方运维服务，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能客观真实反映环境质量状况。启动12个水质自动监测站的升级改造项目，对老旧水站站房进行升级，满足水站考核及运行需求；协助郴州、怀化、张家界中心规范完成新建业务用房项目的建设；仪器设备验收通过率≥90%；酸雨及噪声自动监测点位设备运行正常率≥90%；群众满意度≥90%。通过各项项目的实施，能节约人力物力且更加高效开展监测工作，为生态环境保护管理部门提供精准数据、科学决策依据，提升生态环境保护社会影响度及社会公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成功完成两个水毁水站的重建工作，确保这些水站能够迅速恢复并稳定运行，以满足地表水环境监测的需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2025年，根据全省14个州市大气环境质量改善情况进行奖惩计算，下达各州市省级资金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聘用第三方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团队驻场支撑服务，强化我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技术力量支持和工作效能；通过人工增雨改善重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强化国控站点周边区域监管，及时发现高值区域；按照国家要求开展碳排放履约相关工作，协同减污降耗增效，	定运行，精准管控区域声环境质量；抓实129个省控空气站、243个省控水站日常运维、质控考核，严格执行巡检、校准、维护制度。落实专业化第三方运维服务，配置专用运维水车1台，强化站点巡回检查、故障处置，保障监测数据客观真实、连续有效。全年酸雨、噪声自动监测点位设备正常运行率达95.1%，远超90%考核要求，监测站点运行稳定性位居全省前列。 推进改造重建，补齐监测基础设施短板： 有序推进监测站点提质升级，启动实施12个水质自动监测站升级改造项目，完成老旧水站站房翻新、硬件迭代、系统优化，全面适配现行水质考核标准及长期运行要求。高效完成2座水毁水站重建工作，快速修复损毁设施，恢复监测功能，保障流域水环境监测全覆盖、无断档。同步推进基层监测硬件完善，协助郴州、怀化、张家界生态环境监测中心规范完成新建业务用房建设，用房布局科学、功能齐全，满足实验分析、办公值守、样品储存等业务需求，基层监测保障能力显著增强。 完成全年辐射监督监测、实验室运维、放射源收贮及城市放射性废物库运维、环境监察执法应急工作、辐射执法执勤车辆购置1台、跨省应急演练1次，项目质量合格、任务完成及时、成本控制合理、提升了辐射监督监测能力，服务对象满意率≥85%。
---	--

力争完成年度任务。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继续支持 2024 年 21 个省级农村环境整治示范乡镇建设；2025 年新支持建设 11 个省级农村环境整治示范乡镇、15 个省级农村环境整治示范村；10 个农村生物多样性保护示范村。 洞庭湖总磷攻坚：湖区三市一区完成一批洞庭湖总磷攻坚年度整治项目，基本完成重点入河（湖）排污口环境综合整治，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40%，洞庭湖湖体总磷浓度≤0.07 毫克/升。流域生态补偿：根据财政部《支持长江全流域建立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实施方案》，完成 2025 年长江全流域建立起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工作要求。做好与江西、湖北、重庆生态补偿工作，进一步完善省内流域补偿机制建设。美丽河湖省级配套及沿江化工企业搬迁：子项目达到开工标准，长沙市境内湘江、捞刀河、浏水、靳江河、澄潭江国省控断面年均水质优良率为 100%；水生态恢复 10000m²。引导化工生产企业通过调结构搬迁到沿江 1 公里范围外的合规园区，提高我省化工企业的入园率，进一步优化我省化工产业布局。 完成辐射监督监测、实验室运维、放射源收贮及城市放射性废物库运维、辐射执法执勤车辆购置、环境监察执法应急工作 跨省应急演练，项目质量合格、任务及时完成、成本控制合理、提升了辐射监督监测能力，服务对象满意率≥8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 分）	数量指标	国家有关考核任务	达成	达成	3	3	
			辐射监督监测任务完成率	100%	100%	3	3	
			实验室运维	100%	100%	3	3	
			放射源收贮及城市放射性废物库运维	100%	100%	3	3	
			辐射执法执勤车辆购置	100%	100%	3	3	
			环境监察执法应急工作	100%	100%	3	3	
			跨省应急演练	1 次	1 次	3	3	

说明		质量指标	全省 PM2.5 平均浓度		≤33 微克/立方米是	≤33 微克/立方米是	3	3	
			优良天数比例		≥91.8%	≥91.8%	3	3	
			重污染天数比例		≤0.2%	≤0.2%	4	4	
			地表水水质优良比例		≤97.3%	≤97.3%	4	4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达到 93%	达到 93%	4	4	
		时效指标	专项资金下达时间		小于 2025 年 9 月 31 日	小于 2025 年 9 月 31 日	4	4	
			本年度完成率		100%	100%	4	4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3	3	
	效益指标（30 分）	经济效益	拉动地方经济增长		达成	达成	4	4	
		生态效益	质量合格率		100%	100%	4	4	
			全省 PM2.5 平均浓度		≤33 微克/立方米是	≤33 微克/立方米是	4	4	
			优良天数比例		≥91.8%	≥91.8%	4	4	
			重污染天数比例		≤0.2%	≤0.2%	4	4	
			地表水水质优良比例		≤97.3%	≤97.3%	4	4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达到 93%	达到 93%	3	3	
		社会效益	是否提升了辐射监督监测		是	是	3	3	
	满意度指标（10 分）	社会公益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85%	10	10	
合计						100	98.4		
无									

附件 3-1

2025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业务工作专项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实施单位	厅机关及各预算单位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590.41	4,589.43	3,891.28	10	84.79%	8.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590.41	4,589.43	3,891.28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预期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强化生态保护修复。全面推进美丽湖南建设，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着力推进绿色低碳发展，以生态环境持续改善为核心，突出重点区域、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持续开展污染防治“夏季攻势”，巩固拓展“洞庭清波”常态化监督成果。以更高标准推进蓝天保卫战，压茬推进移动源污染防治标志性战役，确保 2025 年全省 PM2.5 平均浓度达 33 微克/立方米以内，优良天数比例达 91.8%以上，重污染天数比例控制在 0.2%（12 天）以内。以更高标准推进碧水保卫战，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确保地表水水质优良比例不低于 97.3%。以更高标准打好净土保卫战，强化源头预防、风险管控、水土共治，确保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3 左右，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全力完成“锰三角”污染整治等突出环境问题整改任务，深入落实固体废物综合治理等专项行动，确保危废填埋量占比稳中有降。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的需要。			2025 年，全省深入贯彻美丽湖南建设部署，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以生态环境持续改善为核心，聚焦重点区域、领域与关键环节，系统推进污染防治攻坚与生态保护修 全年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持续开展污染防治“夏季攻势”，累计完成各类污染治理项目超 2000 个，实现重点领域污染问题动态清零。“洞庭清波”常态化监督机制不断完善，建立“7+3”协同联动治理模式，洞庭湖水生态环境持续改善，总磷浓度较 2020 年下降 8.5%，西洞庭湖连续五年、南洞庭湖连续四年达到 III 类水质。全省生态保护修复协同发力，完成国土绿化 429.5 万亩，其中人工造林 56.3 万亩、封山育林 117.9 万亩、退化林修复 246.6 万亩、草原生态修复 8.7 万亩，生态系统稳定性持续提升。 以更高标准推进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压茬推进移动源污染防治标志性战役，全年淘汰国 III 及以下柴油货车 3.98 万辆、老旧工程机械和农机具 2.76 万台（套），新能源汽车保有量同比增长 48.59%，建成充电桩 51.28 万个，车桩增量比达 2:1。强化扬尘、工业废气、秸秆禁烧等多源协同管控，空气质量核心指标全面优于预期：全省 PM2.5 平均浓度降至 31.8 微克 / 立方米，超额完成 33 微克 / 立方米以内的目标；优良天数比例达 92.2%，高于 91.8% 以上的预期值；重污染天数仅 8 天，占比 0.13%，控制在 0.2%（12 天）以内，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空气质量稳居全国前列。 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系统治理，深入推进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湘资沅澧四水干流连续五年稳定达到 II 类水质，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全年地表水水质优良比例达 98.6%，超额完成 97.3% 的预期目标，居中部六省第一。持续推进城市黑			

				臭水体整治，基本消除县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 124 个，水生态环境宜居性持续提升。洞庭湖生态综合治理成效突出，累计完成生态保护修复总面积 120 万亩，水生生物多样性逐步恢复。严格落实土壤污染源头预防、风险管控、水土共治要求，持续开展耕地周边涉镉等重金属污染源排查整治，完成 27 个重点县市区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精准推进污染治理。全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 94.2%，超额完成 93% 左右的预期目标；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 100%，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深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固体废物综合治理成效明显，危废填埋量占比同比下降 3.2%，实现稳中有降。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累计完成 13.9 万亩，超额完成“十四五”目标任务，治理进度位居全国前列。 全力推进“锰三角”污染整治，全面完成历史遗留锰渣堆场治理、地下水污染修复、生态植被恢复等核心任务，整改成效通过国家验收。深入落实固体废物综合治理、溶洞垃圾污染治理等专项行动，累计整改突出环境问题 320 余个，中央生态环保督察、长江经济带警示片交办问题全部按期办结。自然保护地体系整合优化稳步推进，全省保护地由 585 个优化为 343 个，释放发展空间 450 万亩；野生动植物保护成效显著，洞庭湖区越冬水鸟监测数达 47.41 万只，创历史新高。 城乡生态绿化协同推进，新建“口袋公园” 99 个、城市绿道 45 公里，595 个城市公园实现绿地开放共享，累计建成美丽乡村 12162 个。全民生态环境保护意识显著增强，全年组织义务植树活动 1.16 万余场，3636 万余人次参与，植树约 1.48 亿株，植绿、兴绿、护绿的社会风尚蔚然成风。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天更蓝、水更清、土更净的生态愿景逐步实现，切实满足了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的需要，为全面推进美丽湖南建设奠定了坚实生态基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 分）	数量指标	国家有关考核任务	达成	达成	8	8	
	质量指标	全省 PM2.5 平均浓度	≤33 微克/立方米	≤33 微克/立方米是	7	7	
		优良天数比例	≥91.8%	≥91.8%	7	7	
		重污染天数比例	≤0.2%	≤0.2%	7	7	
		地表水水质优良比例	≤97.3%	≤97.3%	7	7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达到 93%	达到 93%	7	7	
	时效指标	专项资金下达时间	小于 2025 年 9 月 31 日	小于 2025 年 9 月 31 日	7	7	
效益指标（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拉动地方经济增长	达成	达成	30	30	
满意度指标（10 分）	社会公益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90%	10	10	
合计					100	98.4	
说明	无						

附件 3-2

2024 年度业务工作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业务工作专项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实施单位	厅机关及各预算单位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306.75	5,306.75	4,589.06	10	86.48%	8.6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306.75	5,306.75	4,589.06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预期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专项资金绩效评价、中央专项资金绩效审计、环保产业统计与分析 环境科技管理技术支撑、外聘法律顾问、编制发布标准、出版《湖南生态环境》杂志、运营“湖南生态环境”微信、微博、视频号、中环报专题采访、全省突发环境事件演练、处理生态环境投诉、样品库运维、空气背景站运维、省级环保督察、干部培训 6 批次以上、干部培训人数 500 人以上，评选纳税先进单位、环保重点科技课题。资金支付、使用合规，项目施工质量达标，项目按时完成，成本控制合理，提升生态环境保护社会影响度，鼓励更多的民众参与到生态环境保护事业，提升社会公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协调解决重大项目面临的生态环境保护瓶颈，协调解决园区高质量发展中面临的生态环境问题及困难，帮助解决重点企业在生态环境问题整治整改及转型升级过程中面临的生态环境困境。省绩效办市民意调查度 85%以上。			完成专项资金绩效评价 1 个，中央专项资金绩效审计 1 个，环保产业统计与分析 1 个，环境科技管理技术支撑 1 个，外聘法律顾问 1 家，编制发布标准 4 项，出版《湖南生态环境》杂志 12 期，全年运营“湖南生态环境”微信、微博、视频号，中环报专题采访 1 次，全省突发环境事件演练 1 次，处理生态环境投诉 100%，样品库运维 100%，空气背景站运维 100%，省级环保督察 2 批次，干部培训批次 11 批次， 干部培训人数 1400 余人次，评选环保重点科技课题 29 个，资金支付、使用基本符合规定，项目施工质量达标，资金拨付及时，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成本控制率≤100%，能提升生态环境保护社会影响度，鼓励更多的民众参与到生态环境保护事业，提升社会公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能协调解决重大项目面临的生态环境保护瓶颈，协调解决园区高质量发展中面临的生态环境问题及困难，帮助解决重点企业在生态环境问题整治整改及转型升级过程中面临的生态环境困境。省绩效办市民意调查度 85%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 分）	数量指标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	1 个	1 个	1	1	
		中央专项资金绩效审计	1 个	1 个	1	1	
		环保产业统计与分析	1 个	1 个	1	1	
		环境科技管理技	1 个	1 个	1	1	

		术支撑					
		外聘法律顾问	1 家	1 家	1	1	
		编制发布标准	4 项	4 项	2	2	
		出版《湖南生态环境》杂志	12 期	12 期	2	2	
		运营“湖南生态环境”微信、微博、视频号	持续运营	持续运营	2	2	
		中环报专题采访	1 次	1 次	2	2	
		全省突发环境事件演练	1 次	1 次	1	1	
		处理生态环境投诉	100%	100%	2	2	
		样品库运维	100%	100%	2	2	
		空气背景站运维	100%	100%	2	2	
		省级环保督察	2 个批次	2 批次	2	2	
		干部培训批次	≥6 次	11 批次	2	2	
		干部培训人数	≥500 人	1400 余人次	2	2	
		评选纳税先进单位	≧20 个	待评选	2	0	
		环保重点科技课题	≧20 个	29 个	2	2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使用是否符合规定	是	是	4	4	
		项目施工质量是否达标	完成	完成	4	4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是否及时	是	是	4	4	
		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部分项目未完成	4	2	加快项目推进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4	4	
效益指标（30 分）	社会效益	是否能提升生态环境保护社会影响度，鼓励更多的民众参与到生态环境保护事业，提升社会公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完成	完成	15	15	
	生态效益	是否能协调解决重大项目面临的	是	是	15	15	

		生态环境保护瓶颈，协调解决园区高质量发展中面临的生态环境问题及困难，帮助解决重点企业在生态环境问题整治整改及转型升级过程中面临的生态环境困境。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率	省绩效办市民民意调查度 85%以上。	≧85%	≧85%	10	10	
合计					100	94.65	
说明	无						

填表人：刘锋 填报日期：2026年5月11日 联系电话：18890022099 单位负责人

签字：

附件 3-3

2025 年度运行维护专项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支出名称	运行维护工作专项							
主管部门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实施单位	各二级预算单位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17.89	417.89		381.05	10	91.18%	9.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17.89	417.89		381.05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辐射监督监测、实验室运维、放射源收贮及城市放射性废物库运维、辐射执法执勤车辆购置、环境监察执法应急工作 跨省应急演练，项目质量合格、任务及时完成、成本控制合理、提升了辐射监督监测能力，服务对象满意率≥85%。				完成全年辐射监督监测、实验室运维、放射源收贮及城市放射性废物库运维、环境监察执法应急工作、辐射执法执勤车辆购置1台、跨省应急演练1次，项目质量合格、任务完成及时、成本控制合理、提升了辐射监督监测能力，服务对象满意率≥8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辐射监督监测任务完成率	100%	100%	5	5	
			实验室运维	100%	100%	5	5	
			放射源收贮及城市放射性废物库运	100%	100%	5	5	

			维					
			辐射执法执 勤车辆购置	1	1	5	5	
			环境监察执 法应急工作	100%	100%	5	5	
			跨省应急演练	1 次	1 次	5	5	
		质量 指标	项目质量合 格率	100%	100%	5	5	
		时效 指标	本年度完成 率	100%	100%	5	5	
		成本 指标	成本控制率	成本控制率	≤100%	5	5	
	效益指 标（30 分）	社会 效益	是否提升了 辐射监督监 测	是	是	30	30	
	满意度 指标（10 分）	服务 对象满 意率	服务对象满 意率	≥85%	≥85%	10	10	
	合计					100	99.1	
说明	无							

附件 4

2024 年度其他事业发展资金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支出名称	其他事业发展资金						
主管部门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实施单位	各二级预算单位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804.70	22,394.97	14,933.51	10	66.68%	6.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4,804.70	22,394.97	14,933.51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生态环境能力建设：2025 年完成大气监测实验室分析能力建设、酸雨监测能力提升、大气现场应急监测能力提升等已采购设备项目的验收及结算并正式投入使用；保障我省 173 个噪声点位的自动监测正常运行；保障我省的 129 个省控空气站和 243 个省控水站正常运行及考核；1 台水车开展第三方运维服务，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能客观真实反映环境质量状况。启动 12 个水质自动监测站的升级改造项 目，对老旧水站站房进行升级，满足水站考核及运行需求；协助郴州、怀化、张家界中心规范完成新建业务用房项目的建设；仪器设备验收通过率≥90%；酸雨及噪声自动监测点位设备运行正常率≥90%；群众满意度≥90%。通过各项 目的实施，能节约人力物力且更加高效开展监测工作，为生态环境保护管理部门提供精准数据、科学决策依据，提升生态环境保护社会影响度及社会公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成功完成两个水毁水站的重建工作，确保这些水站能够迅速恢复并稳定运行，以满足地表水环境监测的需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2025 年，根据全省 14 个市州大气环境质量改善情况进行奖惩计算，下达各市州省级资金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聘用第三方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团队驻场支撑服务，强化我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技术力量支持和 工作效能；通过人工增雨改善重点			2025 年，全省聚焦生态环境监测能力短板弱项，持续夯实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监测设备升级、站点改造、业务用房建设，强化监测运维管理，完善监测保障体系，全面完成年度生态环境能力建设既定目标。监测自动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显著提升，环境监测数据质量持续向好，为全省生态环境保护科学决策、精准治污提供坚实技术支撑。 夯实硬件基础，监测设备项目全部落地投用： 本年度顺利完成大气监测实验室分析能力建设、酸雨监测能力提升、大气现场应急监测能力提升等设备采购项目验收结算，全部设备手续齐全、验收合格，正式投入常态化使用。不断补齐大气应急监测、酸雨研判、实验室分析硬件短板，构建实验室分析+现场应急协同监测体系，大气环境综合监测能力大幅提升。全年仪器设备验收通过率达 96.2%，高于 90%的既定考核标准，设备采购、安装、调试、验收流程规范闭环。 抓实站点运维，监测网络运行稳定可控： 严格落实全省环境监测站点常态化运维管控，全力保障监测网络平稳运行。常态化保障全省 173 个噪声自动监测点位稳定运行，精准管控区域声环境质量；抓实 129 个省控空气站、243 个省控水站日常运维、质控考核，严格执行巡检、校准、维护制度。落实专业化第三方运维服务，配置专用运维水车 1 台，强化站点巡回检查、故障处置，保障监测数据客观真实、连续有效。全年酸雨、噪声自动监测点位设备正常运行率达 95.1%，远超 90%考核要求，监测站点运行稳定性位居全省前列。 推进改造重建，补齐监测基础设施短板：			

	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强化国控站点周边区域监管，及时发现高值区域；按照国家要求开展碳排放履约相关工作，协同减污降耗增效，力争完成年度任务。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继续支持 2024 年 21 个省级农村环境整治示范乡镇建设；2025 年新支持建设 11 个省级农村环境整治示范乡镇、15 个省级农村环境整治示范村；10 个农村生物多样性保护示范村。洞庭湖总磷攻坚：湖区三市一区完成一批洞庭湖总磷攻坚年度整治项目，基本完成重点入河（湖）排污口环境综合整治，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40%，洞庭湖湖体总磷浓度≤0.07 毫克/升。流域生态补偿：根据财政部《支持长江全流域建立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实施方案》，完成 2025 年长江全流域建立起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工作要求。做好与江西、湖北、重庆生态补偿工作，进一步完善省内流域补偿机制建设。美丽河湖省级配套及沿江化工企业搬迁：子项目达到开工标准，长沙市境内湘江、捞刀河、浏水、靳江河、澄潭江国省控断面年均水质优良率为 100%；水生态恢复 10000m2。引导化工生产企业通过调结构搬迁到沿江 1 公里范围外的合规园区，提高我省化工企业的入园率，进一步优化我省化工产业布局。				有序推进监测站点提质升级，启动实施 12 个水质自动监测站升级改造项目，完成老旧水站站房翻新、硬件迭代、系统优化，全面适配现行水质考核标准及长期运行要求。高效完成 2 座水毁水站重建工作，快速修复损毁设施，恢复监测功能，保障流域水环境监测全覆盖、无断档。同步推进基层监测硬件完善，协助郴州、怀化、张家界生态环境监测中心规范完成新建业务用房建设，用房布局科学、功能齐全，满足实验分析、办公值守、样品储存等业务需求，基层监测保障能力显著增强。 优化管理效能，综合服务能力持续提升： 依托设备升级、站点改造、专业运维，进一步优化监测工作流程，减少人力物力消耗，提升监测工作效率。严格落实数据三级审核制度，全面强化监测数据质控管理，确保监测数据真实、精准、有效。本年度群众生态环境满意度达 96.5%，群众生态环境获得感持续提升。通过能力建设项目实施，进一步完善全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夯实科学治污、精准监管技术底座，有效提升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水平，强化社会公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为全省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提供坚实的数据支撑和技术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 分）	数量指标	国家有关考核任务	达成	达成	6	6	
		质量指标	质量合格率	100%	100%	6	6	
			全省 PM2.5 平均浓度	≤33 微克/立方米	≤33 微克/立方米是	6	6	
			优良天数比例	≥91.8%	≥91.8%	6	6	
			重污染天数比例	≤0.2%	≤0.2%	6	6	
			地表水水质优良比例	≤97.3%	≤97.3%	6	6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达到 93%	达到 93%	7	7	

		时效指标	专项资金下达时间	小于 2025 年 9 月 31 日	小于 2025 年 9 月 31 日	7	7	
	效益指标（30 分）	生态效益指标	质量合格率	100%	100%	5	5	
			全省 PM2.5 平均浓度	≤33 微克/立方米	≤33 微克/立方米是	5	5	
			优良天数比例	≥91.8%	≥91.8%	5	5	
			重污染天数比例	≤0.2%	≤0.2%	5	5	
			地表水水质优良比例	≤97.3%	≤97.3%	5	5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达到 93%	达到 93%	5	5	
	满意度指标（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率	绩效考核 民意调查 满意度 ≥85%	>85%	>85%	10	10	
	合计					100	96.6	